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4]第 48 号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改扩建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1 号（14 号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一期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 30 余台，一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3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二期新增生产及相关设备 20 余台，二期建成后新增产能全胶钢片 2000 万片/年、内缩胶钢片 2000 万片/年、裸钢片 1000 万片/年，同意建设。

1、项目无废水外排。

2、项目贴合淘汰原有热压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通过自带的吸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企业边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

3、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定期外售；沾染胶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9-130371-89-01-649579

（公章）

经办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

